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作業原則

109 年 3 月修訂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優秀資深之研究助理，並藉以提高優秀研究助理之工作意願，厚植基層研究人力，提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訂定本項作業原則。

二、本項作業原則實施對象為本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下之專任研究助理，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學歷：

大專以上畢業。

2. 研究資歷：

本年度本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之現職專任助理，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於公務機關或其他相關研究機構經費支持之研究計畫下擔任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累積滿四年、學士級專任研究助理累積滿六年、三專級專任研究助理累積滿七年或五專（二專）級專任研究助理累積滿八年以上之研究工作經驗。

3. 研究表現：（須至少符合一項）

- (1) 近三年內二篇（含）以上與所參與研究計畫內容相關，有重要貢獻，且發表於 Peer-Reviewed 期刊之學術論文（不限於申請人為共同作者之學術論文，若申請人被列為致謝對象者亦可）。
- (2) 近六年內一項（含）以上與所參與研究計畫內容相關且有重要貢獻之核准專利。
- (3) 具特殊專門技術，例如專精於使用與維護高度精密的儀器，如電子顯微鏡、X-射線繞射儀、核磁共振儀等。須提出專業技術訓練證明文件或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 (4) 研究成果能有效建立防疫及保健措施，促進醫院診所之經營，改進健保制度，修正或制定衛生法規，提昇醫療照護品質，增進國人健康或生活品質，降低醫療費用或促進醫藥衛生科技發展。
- (5) 其他研究表現優異，有具體貢獻者。

三、本獎助每年新增名額視年度預算而定，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

四、本獎助以每兩年為一期，獲獎人每月由本院支給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獎金之發放可回溯至獲獎人在申請年度之實際到職之月份。若遇有獲獎人於月中到職或離職情形時，該月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放。

獎金之發放在獲獎人離職或計畫終止後應即停止。

五、具備申請資格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含技術訓練證明文件）
4. 研究成果（如著作抽印本，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及成果目錄
5. 推薦函2封，其中一封必須由申請人任職計畫之主持人撰寫，若該計畫為統合型計畫，則須由申請人所參與之子計畫負責人撰寫。

六、本院設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院長聘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審理相關事宜。審查以會議行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上述審查以申請人之工作經驗及研究成績為依據。

七、評選作業於每年上半年度由學術發展處辦理。

八、本項作業原則經核可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申請說明

A. 申請文件說明

一、申請書 (1 式 4 份，含正本 1 份)

申請人請依所附申請書格式 (請務必以最新格式撰寫，申請書格式亦可至 <http://www.nhri.org.tw/pdnews> 下載)，以 12 號字型、單行行距及橫式繕打相關資料，並請申請人及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負責人於簽名欄位簽章。

二、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式 4 份，A4 大小)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含技術訓練證明文件) (1 式 4 份，A4 大小)

申請人應檢附足以證明其符合本獎助所規定研究資歷之經歷證明 (例如：過去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或技術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四、研究成果文件 (如論文抽印本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 (1 式 4 份，A4 大小)

申請人應檢附論文抽印本或相關研究成果資料影本，並請依申請書 Form Section 3-成果目錄所列各項分類後，再以最近期者為先排列。

五、推薦函 (2 封)

推薦函為審查評比之重要依據，請依申請書格式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及強調之內容撰寫。其中 1 封推薦函必須由申請人任職計畫之主持人撰寫，若為統合型計畫，則須由申請人所參與之子計畫負責人撰寫。請推薦人繕打或書寫後簽章，並於信封封口處彌封簽名，併同其他申請文件送至本院學術發展處。

六、以上第一至四項之申請文件各 1 式 4 份 (A4 大小)，其中 3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另 1 份則請勿裝訂，以利複印。

B. 送件期限及方式說明

請於 109 年 4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以前備齊申請文件 (含推薦函)，並由執行機構備函送達本院學術發展處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 35053 科研路 35 號)，逾時者概不受理。如有各項建議或疑問，請電洽：037-206-166 轉 33309 李明怡女士或各計畫聯絡人員、傳真：037-580-762 或 e-mail：rew@nhri.edu.tw。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 研究計畫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申請書

Form Section 1-首頁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學 歷 (請由最高開始填寫)					
學 校	系 所	學 位	修 習 期 間		
過去經歷 (請按服務時間先後填寫, 所填內容務必與所附經歷證明文件相符)					
服務單位	職 稱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起訖時間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曾獲得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之經歷

獲獎起訖時間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起始年月	結束年月			

現職之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中文)	計畫編號	
執行機構		計畫全程 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 受聘期間	聘期開始： 年 月 日 (預計)聘期結束： 年 月 日	申請人研究 資歷(級別/ 年資/月薪)	_____級，滿_____年， 月薪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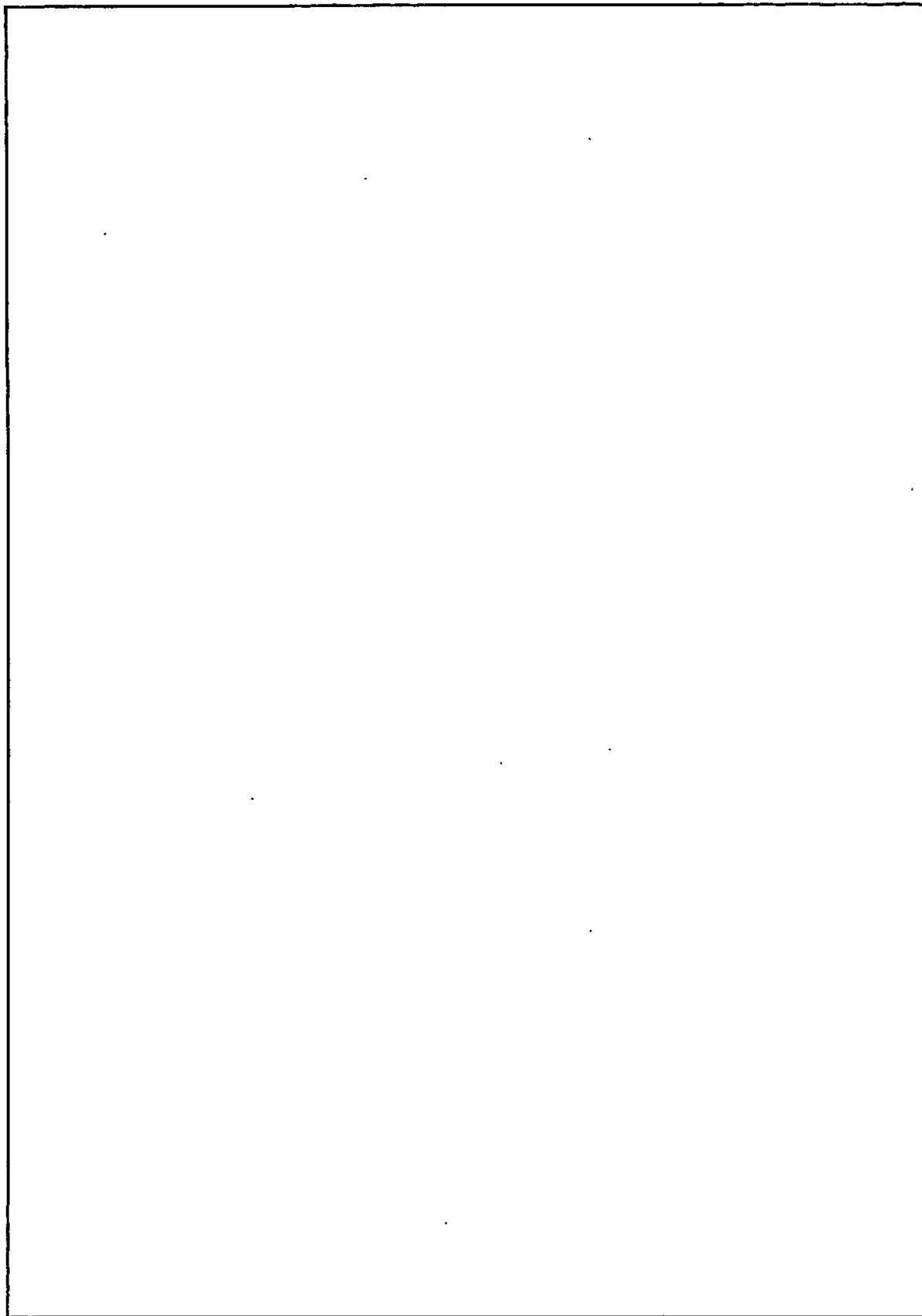
附件：學歷證件影本 經歷證件影本(含技術證明文件) 研究成果文件
推薦信(二封)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 子計畫負責人 簽名：
--------	----------------------



Form Section 2-申請人從事醫藥衛生研究工作之感想與期許

頁數限制 1 頁



Form Section 3-研究成果目錄

(請依序填寫下列各項研究成果，並請在各項研究成果之後簡要說明主要負責之工作)

1. 近三年內與所參與研究計畫相關之研究著作 (包含 submitted、in press 或 manuscript)
2. 近六年內與所參與研究計畫相關之核准專利
3. 專門技術服務經歷
4. 其他研究成果說明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
推薦函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推薦人的關係 師生 僱主 其他：_____

推薦函內容應敘明：

1. 被推薦人之工作能力（包括其在實驗室中所擔任之工作及其專長之實驗技術）。
2. 被推薦人對實驗室之重要性（包括其在專業技術或行政經驗傳承的功能性及協調能力等）。
3. 明確指出被推薦人在各項著作或其他成果中之具體貢獻。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 本推薦函將做為審查評比之重要依據。
- ※ 本信函由推薦人寫好並於信封封口處彌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併同其他申請文件送至本院學術發展處。
- ※ 篇幅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函

地址：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聯絡人：李明怡
電話：(037)206-166 分機 33309
傳真：(037)580-762
電子信箱：rew@nhri.edu.tw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林佩瑩主治醫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衛研學字第 10900019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本院 109 年度「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作業原則及相關申請文件(詳如說明一)，請惠予轉知貴機構各項本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助理，意者請依規定備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整以前函送本院提出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辦理「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係為鼓勵長期堅守工作崗位的第一線研究助理人員，並厚植基層研究人力，凡本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下符合資格之研究助理，均可提出申請。請詳閱檢附之獎助作業原則(附件 1)、申請說明(附件 2)及申請書格式(本年度申請書格式有更新，請務必以新格式撰寫，附件 3)等相關資料，或亦可上網下載參閱，網址：<http://www.nhri.edu.tw/pdnews>。
- 二、有意申請本項獎助者，請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整以前備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由執行機構發函送達本院學術發展處(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逾時者概不

受理。

三、本項獎助審查以申請人之工作經驗及研究成績為依據，並將視需要請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預計審查結果於 109 年 6 月公告。

四、本案若有疑義，請逕洽本院學術發展處李明怡女士或各計畫聯絡人員。

正本：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副本：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林佩瑩主治醫師(含附件)

院長梁廣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作業原則

109 年 3 月修訂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優秀資深之研究助理，並藉以提高優秀研究助理之工作意願，厚植基層研究人力，提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訂定本項作業原則。
- 二、本項作業原則實施對象為本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下之專任研究助理，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學歷：

大專以上畢業。
 2. 研究資歷：

本年度本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之現職專任助理，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於公務機關或其他相關研究機構經費支持之研究計畫下擔任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累積滿四年、學士級專任研究助理累積滿六年、三專級專任研究助理累積滿七年或五專（二專）級專任研究助理累積滿八年以上之研究工作經驗。
 3. 研究表現：（須至少符合一項）
 - (1) 近三年內二篇（含）以上與所參與研究計畫內容相關，有重要貢獻，且發表於 Peer-Reviewed 期刊之學術論文（不限於申請人為共同作者之學術論文，若申請人被列為致謝對象者亦可）。
 - (2) 近六年內一項（含）以上與所參與研究計畫內容相關且有重要貢獻之核准專利。
 - (3) 具特殊專門技術，例如專精於使用與維護高度精密的儀器，如電子顯微鏡、X-射線繞射儀、核磁共振儀等。須提出專業技術訓練證明文件或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 (4) 研究成果能有效建立防疫及保健措施，促進醫院診所之經營，改進健保制度，修正或制定衛生法規，提昇醫療照護品質，增進國人健康或生活品質，降低醫療費用或促進醫藥衛生科技發展。
 - (5) 其他研究表現優異，有具體貢獻者。
- 三、本獎助每年新增名額視年度預算而定，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
- 四、本獎助以每兩年為一期，獲獎人每月由本院支給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獎金之發放可回溯至獲獎人在申請年度之實際到職之月份。若遇有獲獎人於月中到職或離職情形時，該月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放。

獎金之發放在獲獎人離職或計畫終止後應即停止。

五、具備申請資格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含技術訓練證明文件）
4. 研究成果（如著作抽印本，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及成果目錄
5. 推薦函2封，其中一封必須由申請人任職計畫之主持人撰寫，若該計畫為統合型計畫，則須由申請人所參與之子計畫負責人撰寫。

六、本院設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院長聘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審理相關事宜。審查以會議行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上述審查以申請人之工作經驗及研究成績為依據。

七、評選作業於每年上半年度由學術發展處辦理。

八、本項作業原則經核可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申請說明

A. 申請文件說明

一、申請書 (1 式 4 份，含正本 1 份)

申請人請依所附申請書格式 (請務必以最新格式撰寫，申請書格式亦可至 <http://www.nhri.org.tw/pdnews> 下載)，以 12 號字型、單行行距及橫式繕打相關資料，並請申請人及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負責人於簽名欄位簽章。

二、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式 4 份，A4 大小)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含技術訓練證明文件) (1 式 4 份，A4 大小)

申請人應檢附足以證明其符合本獎助所規定研究資歷之經歷證明 (例如：過去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或技術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四、研究成果文件 (如論文抽印本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 (1 式 4 份，A4 大小)

申請人應檢附論文抽印本或相關研究成果資料影本，並請依申請書 Form Section 3-成果目錄所列各項分類後，再以最近期者為先排列。

五、推薦函 (2 封)

推薦函為審查評比之重要依據，請依申請書格式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及強調之內容撰寫。其中 1 封推薦函必須由申請人任職計畫之主持人撰寫，若為統合型計畫，則須由申請人所參與之子計畫負責人撰寫。請推薦人繕打或書寫後簽章，並於信封封口處彌封簽名，併同其他申請文件送至本院學術發展處。

六、以上第一至四項之申請文件各 1 式 4 份 (A4 大小)，其中 3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另 1 份則請勿裝訂，以利複印。

B. 送件期限及方式說明

請於 109 年 4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以前備齊申請文件 (含推薦函)，並由執行機構備函送達本院學術發展處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 35053 科研路 35 號)，逾時者概不受理。如有各項建議或疑問，請電洽：037-206-166 轉 33309 李明怡女士或各計畫聯絡人員、傳真：037-580-762 或 e-mail：rew@nhri.edu.tw。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 研究計畫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申請書

Form Section 1- 首頁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學 歷 (請由最高開始填寫)					
學 校	系 所	學 位	修 習 期 間		
過去經歷 (請按服務時間先後填寫，所填內容務必與所附經歷證明文件相符)					
服務單位	職 稱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起訖時間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曾獲得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之經歷

獲獎起訖時間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起始年月	結束年月			

現職之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中文)	計畫編號	
執行機構		計畫全程 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 受聘期間	聘期開始： 年 月 日 (預計)聘期結束： 年 月 日	申請人研究 資歷(級別/ 年資/月薪)	____級，滿____年， 月薪_____

附件：學歷證件影本 經歷證件影本(含技術證明文件) 研究成果文件
推薦信(二封)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
子計畫負責人 簽名：

Form Section 2-申請人從事醫藥衛生研究工作之感想與期許

頁數限制 1 頁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applicant to write their thoughts and expectations regarding their research work in the 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fields.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

Form Section 3-研究成果目錄

(請依序填寫下列各項研究成果，並請在各項研究成果之後簡要說明主要負責之工作)

1. 近三年內與所參與研究計畫相關之研究著作 (包含 submitted、in press 或 manuscript)
2. 近六年內與所參與研究計畫相關之核准專利
3. 專門技術服務經歷
4. 其他研究成果說明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外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優秀資深研究助理獎助
推薦函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推薦人的關係 師生 僱主 其他：_____

推薦函內容應敘明：

1. 被推薦人之工作能力（包括其在實驗室中所擔任之工作及其專長之實驗技術）。
2. 被推薦人對實驗室之重要性（包括其在專業技術或行政經驗傳承的功能性及協調能力等）。
3. 明確指出被推薦人在各項著作或其他成果中之具體貢獻。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 ※ 本推薦函將做為審查評比之重要依據。
- ※ 本信函由推薦人寫好並於信封封口處彌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併同其他申請文件送至本院學術發展處。
- ※ 篇幅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數。